

证券简称：粤电力 A、
粤电力 B
债券简称：12 粤电债

证券代码：000539、
200539
债券代码：112162.SZ

公告编号：2018-1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粤电债” 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2月1日发布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粤电债”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粤电债”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粤电债”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2粤电债”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2粤电债”回售申报日为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粤电债”的回售数量为11,596,935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217,087,933.25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403,065张。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2018年3月19日为回售资金到账日，公司将有效申报回售的“12粤电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